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主席）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溫悅球先生，B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陸惠民先生

柯耀林先生

成漢強先生

譚領律先生

邱玉麟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黃定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吳淑綿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周志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楊小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師
關錦欣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廖映珊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民傑先生缺席申請。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二〇一一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2013 年度第一季(4 至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72/11 號)

4.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如下：

- ◆ 文件內列出了多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2 至 13 年 4 月至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數目合共 275 項，預計參與人數達 10,043 人，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1,107,486 元；
- ◆ 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2012 至 13 年的活動須要由新一屆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就任後才可審批。但由於籌備活動需時，所以該署現在向委員會提交 2012 年至 13 年度 4 月至 6 月份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供委員會備悉，並有待新一屆區議會就任後審批。

5. 周賢明先生表示：

- ◆ 支持有關活動計劃；
- ◆ 建議康文署參考進行中的全港體適能調查的資料，以制定適合地區需要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 ◆ 隨著區內各項康體設施相繼落成，除了可讓該運動類別的精英使用場地之外，更可向居民推廣普及運動；
- ◆ 建議康文署繼續推廣普及運動；

6. 方國珊女士對康文署所提出的計劃表示支持。方女士建議該署可考慮與區內的體育團體合作，善用資源。方女士續表示，近來收到區內不少外籍人士的意見，反映體育場地不足，特別是區內缺乏進行英式橄欖球的場地。希望康文署在考量新一季的活動的時候可以作出適當的回應。

7. 黃樹恩先生回應，區內有數項體育設施快將落成，例如坑口體育館，將軍澳 37 區文曲里的坑口公園等。至於方國珊女士提出與地區團體合作的建議，署方會盡量與這些團體作出協調。現時的做法是，如果該署認為地區團體的活動有合作的價值及需要，該署會提交到區議會交予各位委員討論，把其納入伙伴合作計劃之內。

8. 主席表示，全體議員原則上同意康文署的計劃及經費的申請。

觀塘區議會擬於衛奕信徑第三段進行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3/11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

- ◆ 衛奕信徑第三段位於西貢區內。然而，該段由於鄰近觀塘區，有不少觀塘區的市民會使用該路段。
- ◆ 觀塘區議員提交了一份工程建議書，建議四項的工程內容：(a) 改善衛奕信徑的梯級及扶手。(b) 由藍田公園至到五桂山一段加設避雨亭及座椅。(c) 在五桂山的涼亭附近加設三張座椅。(d) 在五桂山山頂加設四張座椅。

就(c)及(d)項的建議，觀塘區議會原則上同意撥款進行工程。至於(a)及(b)項的建議，因為涉及較為複雜的工程技術因素，例如斜坡的管理及維修等較大型的工程。觀塘區議會現向西貢區議會作出諮詢。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觀塘區議會就上述工程向西貢區議會作出諮詢。方女士查詢，(c)及(d)項建議的位置會否與西貢區議會在五桂山上增設的座椅的位置重疊。另外，五桂山上的座椅曾被人惡意地刑事毀壞，方女士詢問觀塘區議會會否考慮作出一些預防性的措施，例如增加警告標語提示牌，去防止類似的事情。方女士懷疑，刑事毀壞一事或許與工程承建商的不滿有關，故此，建議政府再次審視工程的招標程序。

11. 陳國旗先生對於上述工程表示支持。

12. 溫悅球先生對於上述工程亦表示支持。但是，若果在(c)及(d)項的設施上標示觀塘區議會的標誌，恐怕會對市民造成混淆。所以，溫先生提議，觀塘區議會在標示其區議會的標誌的同時，應並列西貢區議會的標誌。

13. 邱玉麟先生同意溫悅球先生的看法。雖然，上述的工程由觀塘區議會主導，但是，施工的位置畢竟是處於西貢區之內。

14. 柯耀林先生查詢，觀塘區議會在討論上述工程的時候，有否考慮到上述設施日後的維修責任的問題。

15. 陳繼偉先生詢問，因為施工地點靠近維景灣畔及健明邨，會否向有關屋苑的居民或管理者作出諮詢。

16. 秘書回應方國珊女士的查詢，西貢區議會現時有兩個小型地區工程在五桂山上進行中。位置靠近將軍澳澳景路的方向，與觀塘區議會擬建工程的位置有一定的距離。另外，就區議會標誌的問題，除了並列兩個區議會的標誌之外，政府亦會考慮標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標誌。至於保養維修的責任方面，西貢區議會可以要求觀塘區議會承擔是項工程的維修責任。
17. 何觀順先生表示對於在衛奕信徑鋪設水泥地面的建議有所保留。一般而言，行山人士不願行山徑有太多人爲的水泥建設。何先生請秘書處向觀塘區議會反映這個觀點。
18. 柯耀林先生強調，一定要釐清工程完成後的維修責任。
19. 吳仕福先生表示，應先瞭解清楚別區的區議會在西貢區內進行工程的做法是否恰當。
20. 樊慧玲女士表示，既然上述工程由觀塘區議會提出，工程的維修，費用會被納入此項工程的建築成本之內。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會向觀塘區議會反映維修責任一事。
21. 樊慧玲女士回應陳繼偉先生，就著是項工程，已向當區的區議員作出諮詢。
22. 邱玉麟先生表示，身爲當區區議員，其本人十分支持上述的工程，以惠及市民。
23. 陳繼偉先生重申，希望當局可以向附近的居民作出諮詢，才不會反對上述的工程。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建議觀塘區議會在設計工程的時候，可以把相關的圖則提交西貢區議會備悉。因爲睦鄰的關係，西貢區議會是支持觀塘區議會的建議，同時，希望觀塘區議會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一事上，亦對西貢區議會表示支持。
25. 主席表示，西貢區政議會原則上同意此項工程。至於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請秘書處在稍後時間作出跟進。

討論議題：「要求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餘下約 10 米興建上蓋作為第二期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4/11 號)

26. 陸平才先生表示，已收集 2013 個市民簽名支持上述工程。希望區議會可以盡快推展此項工程。

27. 主席表示，在去年第一次的會議中，委員會曾決議待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完成後才繼續討論其他同類工程建議。

28. 方國珊女士表示，爲了惠及居民的緣故，希望區議會可以重新接納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各委員就著不同的議題持有不同的意見是正常的現象。然而，就著某些議題有了決議之後，全體委員則應該尊重集體的決定。上年度的會議中，各委員都已瞭解佳景路的工程有很多仍待改進的地方，所以才會有以上的決議，希望各委員明白。

30. 陳繼偉先生查詢，富康花園至到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其位置是否屬於緊急車輛通道。若在此處興建行人路上蓋，會阻礙消防車輛進出。另外，當局應諮詢此地段的持份者。

31. 陸平才先生回應，已多次表明該位置並不是緊急車輛通道。另外，當初第一期工程的規模由原來的 60 米縮短至現時的 50 米，上述的決議仍未被提出，所以他一直以來都積極爭取可以完成餘下的工程。

32. 方國珊女士強調，受影響的將軍澳廣場的居民可能未被充份諮詢。方女士表示，收到很多居民有關此項工程的意見，表示不欲在行人通道的上蓋伸延至將軍澳廣場的住宅大廈的大堂。至於工程進度方面，方女士要求有關方面要多加留意，工程的進度緩慢，進行多次的掘路工序之後，仍未竣工，希望可以盡快完成。

33. 陸平才先生補充，在較早前所進行的掘路工序，主要是爲了測試那些埋藏在地下的公共設施。在進行掘路工序之前，區議會秘書處曾以電郵的方式邀請各委員作實地視察，不過出席者不多。另外，行人通道的上蓋並不會伸延至住宅大廈的大堂。第一期工程的上蓋高度與第二期工程的上蓋高度不會產生水平高度不一的現象。而且，將軍澳廣場的業主會已被諮詢有關的工程。

34. 林少忠先生表示，純粹以工程的角度而言，若其位置處於緊急車輛通道，設計工程的時候可以考慮把擬建上蓋的高度提升。

35. 周賢明先生表示，此工程項目已交給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建議工程可以分階段進行。

36.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並不知道有實地視察一事。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所述，有關的工程顧問公司只是聯同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視察，其他的區議員並沒有被通知出席。

38. 秘書表示，根據工程顧問公司的報告，此工程已暫定於 8 月下旬與承建商簽署合同並展開工程。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去年的會議上，各委員已有共識，所有與行人通道上蓋有關的建議應待佳景路行人通道上蓋的檢討完成後才提出，希望各委員可以尊重此一集體共識。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工程顧問公司應該留意所選用的建築物料的重量，避免造成視覺上的壓力。

41. 主席就上述議題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 13

反對 0

棄權 14

42. 主席宣布，上述議題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在康盛花園天橋附近空地加設避雨蔭棚設施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75/11 號)

43. 何觀順先生介紹文件：

林盛路鋪設了百歲磚之後，整體環境有所改善。很多居民會在該處附近乘涼休息。然而，棲息於樹上的雀鳥的排洩物經常對乘涼的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擾。所以，建議興建一個類似避雨亭的設施，以方便居民。

44.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相關的位置有一樓梯，在該處設置座椅，恐怕會對使用樓梯上落的女士造成不便。不過，對於在該處設置避雨蔭棚表示支持。

45. 陳權軍先生表示，設計工程的時候，可以考慮興建一些類似巴士站的樣式的避雨亭。

46.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施工的時候只要把蔭棚的角度及位置作出適當的調較，便可避免對上落樓梯的女士造成不便。

47. 區能發先生表示，只要安裝有椅背的座椅，安裝的時候把座椅背向天橋的樓梯，便可避免對女士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48. 主席就上述工程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 16

反對 0

棄權 5

49. 主席宣布，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改動民政事務處在尚德巴士總站告示牌的位置」(SKDC(DFMC)文件第 76/11 號)

50. 陸惠民先生介紹文件，現有的告示牌對行人造成不便。為了方便居民的日常出入，所以建議把告示牌的位置作出改動。

51. 柯耀林先生對於改動告示牌位置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對於新的告示牌的位置則表示有所保留。新的位置旁邊是一條用作支撐建築物的石柱。若在該位置進行工程，恐怕會對石柱造成影響。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對於告示牌的位置再作考慮，選出一個更合適的位置。

52. 陳國旗先生支持對現有的告示牌的位置作出改動。有關新的告示牌的位置，希望可以與石柱平行而立。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豎立新的告示牌的位置的時候，應該留意會否對駕駛人士的視線造成阻礙。另外，該處的人流較多，建議把告示牌遷

至別處。

54. 成漢強先生對上述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成先生提議先把此項建議立項，至於工程上的細節應交予工程組的人員去處理。

55. 劉京科先生對上述工程建議表示支持。劉先生不認同陳繼偉先生把告示牌遷移至別處的提議。當初選擇在現址豎立告示牌的原意就是因為該的人流較多的緣故。

56. 邱玉麟先生同意成漢強先生的觀點，工程上的細節應交由工程組的人員去考慮。

57. 陸平才先生表示，新的告示牌的位置應該由當區區議員與工程組人員一同協商。

58. 何觀順先生表示，各委員應先把此建議立項。

59.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

工程建議：「調景嶺彩明街、景嶺路增建避雨亭」(SKDC(DFMC)文件第 77/11 號)

60. 溫悅球先生表示，類似的工程項目應該交由巴士公司負責。溫先生表示不贊同動用區議會的撥款去進行類似的工程。

61. 吳仕福先生同意溫悅球先生的看法。公用事業公司及其他的政府部門理應為市民提供一些便民的服務及設施。各委員應該珍惜及妥善地運用區議會有限的資源。

62. 陸平才先生表示，對於是項工程建議持觀望的態度，要視乎有多少的受惠人數才會決定是否支持此項工程建議。

63. 陳繼偉先生對於在都會馱附近增建避雨亭一項上有所補充，在之前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已通過動議把該處的巴士站搬往附近的交通交匯處。若該處的巴士站能成功遷往交通交匯處，則不必在該處增建避雨亭。

64. 林少忠先生表示，秘書處可以去信運輸署要求該署在上述地點增建避雨亭。

6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反映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工程設計：「西貢南山村興建避雨亭」(SKDC(DFMC)文件第 78/11 號)

66. 溫悅球先生介紹文件：有一條小巴專線為南山村的居民提供往來南山村與西貢市中心的服務。為方便村民候車，建議在南山村小巴士站增建一個避雨亭。

67.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設計：「要求位於大埔仔牌坊旁之行人路進行優化地台排水工程包括興建無障礙通道」(SKDC(DFMC)文件第 79/11 號)

68. 邱玉麟先生表示，大埔仔村的牌坊的底座是以樓梯梯級所組成，對於老人家、輪椅人士等都構成一定程度上的不便。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此建議，以改善居民的出入。

69.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設計：「改善鴨仔山(光明頂)凹凸不平地面」(SKDC(DFMC)文件第 80/11 號)

70. 林少忠先生介紹文件：每天早上，都有數十名市民在該處晨運。為了方便市民的出入，希望可以把該處的地面鋪平及在斜度較大的地方加設梯級。

71.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在鴨仔山建設休憩公園一事上，各委員可以同心協力。

72. 何觀順先生對上述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此外，何先生請有關方面留意水泥地面對該處樹木可能造成的影響。

73.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交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主席建議對鴨仔山進行一次實地視察，請秘書處在稍後的時間作出安排。

工程建議：「美化毓雅里兩傍行人路」(SKDC(DFMC)文件第 81/11 號)

工程建議：「於 15 區內種植大型灌木以作遮蔭」(SKDC(DFMC)文件第 82/11 號)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毓雅里兩旁的行人路經常有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出現，所以，建議對該處進行美化，有望減輕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同時又可改善環境衛生。

75. 吳仕福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在西貢區內進行一些環境美化的工程。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在各區推行綠化總綱圖，西貢區將進行大型的綠化工作，所以，對於文件第 81/11 號及 82/11 號的建議有所保留。西貢區議會應待綠化總綱圖的相關工程完成後，再對西貢區內的綠化工程提出討論，以免造成資源上的浪費。

76. 林少忠先生回應，若等待綠化總綱圖完成後才考慮區內的綠化議題，恐怕需要等待很長的時間。

77. 陳權軍先生表示，若單純地為遏止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可以交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去處理。

78. 溫悅球先生贊同吳仕福先生的看法。既然政府當局已有大型的綠化項目，西貢區若有綠化方面的意見或要求，應向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部門反映，以函蓋本區的需要。

79. 譚領律先生就文件第 82/11 號向康文署的代表作出查詢，細葉榕是否屬於大型灌木；另外，灌木與喬木二者又有何分別。

80. 林少忠先生回應，因手文之誤，文件第 82/11 號的標題應為「於 15 區內種植大型喬木以作遮蔭」。

81. 區能發先生表示，就文件第 81/11 號而言，若為解決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可交予西貢民政事務處去處理。至於文件第 82/11 號所提及在路旁種植細葉榕一事，建議改以其他的樹種作為代替，因為細葉榕的根部是橫向生長，容易對路面造成破壞及絆倒途人。

82. 吳仕福先生補充，毓雅里的行人通道由專業的城市規劃專家去設計，既然在座各委員均沒有城市規劃方面的專業，以一個普通人的角度去增加地區設施，恐有劃蛇添足之嫌。既然現有的行人通道有如此寬闊的設計，想必當初規劃之時，定有其原因所在，所以，不贊成在此處加種植物。

83. 林少忠先生回應，種植大型喬木的位是在 15 區內。

84.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第 82/11 號的有這樣的說明：在 15 區內的行人路種植大型喬木，待其長成後，為居民提供遮蔭的作用。因此，有委員理解為要在 15 區內的行人路上種植喬木。

85. 梁里先生就文件第 81/11 號發表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仍在初步的計劃階段，仍有待落實，而且，綠化的地段主要位於交通幹道，未知毓雅里是否被函蓋在內。根據以往的經驗，街道被美化之後，往往都能取得正面的效果。所以，支持文件第 81/11 號的建議。

86. 陳國旗先生就 15 區內種植樹木的問題發表意見。於 15 區內種植樹木的構想可以待該區的公共設施完成建設後才提出。另外，種植細葉榕樹，一般需時數以十年計，培植時期較長。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陳國旗先生的觀點，認為種樹的議題可以留待下屆的區議會再作討論。

88. 邱戊秀先生表示，擔憂種樹以後，會對行人造成阻礙。

89. 劉京科先生就文件第 81/11 號發表意見，就文件所提供的照片可以見到，毓雅里兩旁的行人路並不是太過寬闊，若果添加花槽，會令到行人路變得狹窄。所以，不贊同此工程建議。

90. 主席就文件 81/11 號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 5
反對 15
棄權 3

91. 主席就文件 82/11 號進行表決，其結果如下：

贊成 3
反對 14
棄權 5

92. 以上兩項的工程建未獲通過。

工程建議：「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SKDC(DFMC)文件第 83/11 號)

93. 陸平才先生表示，上述地點的巴士站與行人路之間有一段單車徑。為美化環境，建議在上述地點擺放花盤。

94. 溫悅球先生表示，此項建議與文件第 81/11 號及文件第 82/11 號不一樣，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95. 黃定華先生回應，與康文署商討後，單車公園原有的 19 個花盤將搬往將軍澳泳池擺放。所以，如要在寶邑路擺放花盤，工程組的同事希望得知需要多少的花盤，以便作出預計。

96.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就此建議諮詢當區區議員。

工程設計及造價評估：「坑口永隆路下段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4/11 號)

97. 曾展鴻先生介紹此文件，表示永隆路的前段改善工程已在 4 月完工。上述工程建議是一個延續性的工程，處方希望以一個一次性維修的方式去進行，包括重鋪路面及整理排水渠。

98.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工程撥款為 72 萬元左右。

99. 陳國旗先生建議可以考慮鋪設百歲磚。

100. 黃定華先生回應，會考慮陳國旗先生的意見。

101. 成漢強先生詢問，鋪設百歲磚與鋪設水泥地面的價格相差多少。

成先生續表示，永隆路有很多汽車駛經，行人相對地較少，所以，未必需要鋪設百歲磚。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地段涉及通行權通道，若動用區議會的撥款去維修這些道路，恐怕會有不良的影響。

103. 曾展鴻先生回應，處方是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才會建議在此通行權通道進行維修。

104. 黃定華先生表示，是次維修工程完成後，可使用年期為 5 至 6 年左右。至於鋪設水泥與百歲磚的價格比較，需要在稍後的時間方可得知。

105. 主席請工程組在完成價格比較之後，把結果傳閱給予各委員。若成本超過撥款預算上限，則交由委員會再作討論。

106. 何觀順先生表示，各委員應該在此會議上決定是否使用百歲磚。

107. 邱玉麟先生表示，贊同成漢強先生的看法。

108. 陳國旗先生表示，若果鋪設百歲磚的成本高昂，可以按照原有的設計鋪設水泥地面。

109. 柯耀林先生表示，既然上述路段是通行權通道，理應由相關的業主負責維修，以免樹立不良的先例。

110. 成漢強先生表示，有關通行權通道的條例，其設立的時間已有一段日子，未必切合現時的需要。另外，附近的通行權通道的業主有向政府繳付差餉，而且，道路關係到居民的出入安全。就此而言，政府應該為附近的道路進行維修。

111. 劉偉章先生表示，永隆路的路面已相當殘破，若再不進行維修，恐怕會發生意外。他以公眾安全為考慮，所以支持是項工程建議。

112. 周賢明先生重申，附近的業主並非沒有能力負起維修的責任。若通行權通道的維修由政府負責，恐怕會有不良的影響。若業主堅持推卸維修的責任，地政總署理應執行其權力，終止有關的業主對該路段的使用權限。

113. 邱玉麟先生表示，永隆路的受惠者眾，完成維修以後，有利居民的出入。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通行權通道的條例應作出全面性的檢討，把這類通道的維修責任完全推給相關的業主或屋苑的做法並不妥當。區議會以一個特事特辦的方式去維修這類的通道，其做法是可取的。她對是項工程建議表示支持。

115. 溫悅球先生表示，在法律上，通行權通道的業主有責任去維修已破損的通道。但事實上，通行權通道的使用者已不單止是有關的業主，很多附近的居民都會使用通行權通道。若果只是要求有關的業主去承擔維修的責任，似乎有欠公允。所以，政府去維修這類的通道的做法並沒有不對的地方。

116. 何觀順先生認同溫悅球先生的觀點。就著以上的情況，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去進行維修是合適的做法。

117. 柯耀林先生回應，政府應該先釐清通行權通道的維修責任。區議會不應貿然代有關的業主為這類的通道維修，恐先例一開，有大量的通行權通道的維修責任會因此而落在區議會身上。

118. 陸平才先生表示，各方應尊重地契上的約定，由維修的一方負起維修的責任。另外，就算政府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去維修道路，亦應該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去負責，而不是區議會。

119. 陳繼偉先生表示，通行權通道與公共空間有性質上的分別。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通行權通道的條例已不能靈活地應用於現時的道路使用狀態，特別是一些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通行權通道。當局不應只要求有關的業主去承擔維修的責任。

121. 劉偉章先生表示，就上述的工程建議而言，討論通行權通道的維修責任及其使用質性不在此議題的討論範圍之內。

122. 主席表示，既然此項工程建議已獲得通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可著手進行有關的程序。長遠而言，就著維修責任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討論。

123. 周賢明先生表示，帶出通行權通道的維修責任的問題，只是想引起各方的注意而已。周先生強調，對永隆路的維修，應該是屬於一次性的性質。

124. 胡錦賢先生表示，以維護公眾安全為出發點，西貢民政事務處才建議維修永隆路。至於通行權通道的定義以及維修責任的釐定，這個會議似乎不是一個恰當的場合去討論。

125. 柯耀林先生補充，若在討論之初，知道永隆路是屬於通行權通道，其本人不會支持此建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5/11 號)

126. 蘇震宇先生介紹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16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瑕疵修補工已完成，工程的交接工作亦已完成； ◆ 接駁水渠至地下管道的工程正在進行招標工作。
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	◆ 正在準備相關的設計圖則。
SK-DMW042	將軍澳第15區臨時社區苗圃	已向相關的承建商邀請投標意向書(EOI)，正候其回覆。
SK-DMW044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在較早的時候發現有工程瑕疵，承建商現正進行修補工作。
SK-DMW044A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	現正進行燈光照明的設計及挑選照明設施的式樣。
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	會砍伐兩棵樹，但會重新種植植物在此空地。現正與康文署商討新種植物的位置。
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士路上蓋	將會於本月下旬得知招標結果，預計工程於九月動工。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	項目進度符合既定計劃。
SK-DMW097	綠化將軍澳貿業路貿泰路交界三角行人過路處	項目進度符合既定計劃。

127. 陸平才先生認同工程顧問向居民解釋工程內容的工作。希望此項工程項目能夠如期在 9 月中旬動工並可以早日竣工。

128. 張國強先生查詢 SK-DMW 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的反對意見是否已完成處理，並且進一步查詢此項工程的進度。

129. 祁麗媚女士表示：

- ◆ SK-DMW 016「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現時仍存在漏水問題。
- ◆ 向康文署查詢該處地面的清洗情況，並同時指出該處的花卉很多都已枯萎及一些花圃的圍欄已損壞，詢問是否有跟進的行動。
- ◆ SK-DMW 016A「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在第 2 及第 3 次會議時提及會在 7 月動工，明年 2 月完工；第 4 次會議時就改為 9 月動工，明年 4 月完工；至現時，又改為 12 月動工，明年 7 月完工。詢問為何工程一再被延誤。

1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 SK-DMW 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所採用的建築物料相當關注。另外，方女士認為，工程顧問與居民及各委員之間的溝通仍有不足的地方。

131. 林少忠先生就 SK-DMW 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發表意見，主張不要砍伐樹木，如果能力許可，希望可以全數保留現址原有的 7 棵樹。

132. 蘇震宇先生的回應如下：

- ◆ SK-DMW 016「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如發現有任何的問題，可以請承建商進行維修。
- ◆ 蘇先生為 SK-DMW 016A「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數度

延期致歉。因為要進行工程勘察的關係，以致到工程被迫延期。

- ◆ SK-DMW 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就選用建築物料方面，已數度與路政署進行商討，最後選用了一些重量較輕而又可以符合路政署要求的物料。
- ◆ SK-DMW 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在最可能的情況下，都不會進行不必要的砍伐。然而，現址的全部樹木都被發現有不同程度上的問題，所以才會有砍伐的決定。

133. 秘書解釋，SK-DMW 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土地勘探工作，同時，秘書處要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才可以讓工程繼續進行。在申請撥地時，土政總署收到一名市民的反對意見，以致撥地申請暫時未有進展。正因如此，需要各委員去討論是否繼續進行此項工程。

134. 祁麗媚女士詢問：

- ◆ SK-DMW 016「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的保養期何時終結。
- ◆ SK-DMW 016A「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的設計圖尚未傳閱予各委員，詢問會否在9月區議會休會之時進行傳閱。
- ◆ SK-DMW 016A「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的去水喉的工程的進度。

135. 方國珊女士要求就 SK-DMW 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砍伐樹木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36. 蘇震宇先生的回應如下：

- ◆ SK-DMW 016「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有一年的保養期，確實的日子會在稍後的時間提供。
- ◆ SK-DMW 016A「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的設計圖經已得出，但由於承建商的報價較為高昂，現正進行報價修改。希望可以將工程的成本盡量降低，詳情會在稍後時間提供。
- ◆ SK-DMW 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曾研究全數保留現址現有的樹木，但是，樹木在移植後有機會枯萎。因此，以一個補償性的方式去補種樹木。

137. 陳國旗先生查詢 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

人通道建上蓋)」的最新進展。

138. 蘇震宇先生回應，因為要添置照明設施，以致工程造价有所變動，現在仍在製定工程預算。

139. 陳國旗先生表示，於文曲里行人通道鋪設百歲磚的工程已開始動工，詢問主席會否在整個坑口地區鋪設百歲磚。

140. 主席回應，有些街道已被納入鋪設百歲磚的計劃之中，例如培成路，銀澳路等等，然而，尚有不少的街道仍在計劃之外。就著此事，主席請秘書處代為跟進。

141. 廖映珊女士介紹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02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實際的情況與原有的計劃有差異，是故，有關的工程圖則正在修改之中，主要是新增了去水渠及增加了欄杆的數目，現正等待承建商的報價回覆。◆ 地盤的外圍的圍欄工程現正進行中。至於停車場的工程亦已動工。地盤平整工程亦即將展開。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此項工程項目在施工之前沒有進行相關的測量，以至工程最終出現延誤的情況，有人要為此事負責。
- ◆ 曾多次要求當局把地盤地下的沼氣轉化為煤氣，但當局的反應冷淡。
- ◆ 另外，因為工程的延誤以致到工程造价比原先預計的大幅增加，希望有關方面可以給予一個解釋。

143. 廖映珊女士回應如下：

- ◆ 最初的工程設計主要是根據現存地形資料去進行。及後，承建商在地盤進行實地測量時發現實際的環境與現存地形資料有相異的

情況，就此，承建商已即是作出處理。

- ◆ 至於工程延期方面的責任問題，各有關方面將跟進評估。

144. 主席詢問現時工程的最新造價。

145. 廖映珊女士回應，現階段仍然等待承建商的報價及工料測量師的評估。

146. 陳繼偉先生表示，若是環保署的資料出現誤差以致到工程最終出現延誤，區議會應該向環保署要求增加撥款或相關的津貼。

147. 方國珊女士續表示，就著工程超支的問題，請秘書處與環保署方面進行溝通，要求作出補貼。區議會以及工程顧問公司應該以此為鑑，在工程施工之前應先進行地盤的實地勘察。

148. 黃瑩女士回應，一般而言，工程在施工期間，成本的增減並不是罕見的現象。現時，上述工程的預算約 1600 多萬元。工程的預算中已預留了一筆備用款項，以應付工程的成本變動。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以加強對於工程進度的管理。

150. 主席請秘書處報告個別工程的進度。

151. 秘書報告，有關茅湖仔山興建涼亭一事，因為收到反對意見，委員可參閱會上呈閱的相關文件。

152. 張國強先生查詢，當收到工程方面的反對意見的時候，政府的有關部門將如何處理。

153. 秘書回應，在現階段，此工程項目仍未取得地政總署的撥地批准。地政總署方面現正等待西貢民政事務處處理此反對意見的結果。至於如何處理此反對意見，則要交由各委員進行討論。

154. 林少忠先生詢問有沒有反對者的聯絡資料。

155. 秘書回應，反對者有提供其聯絡資料，但秘書處在呈閱文件時會遮蓋有關個人資料。

156. 陳繼偉先生請秘書處確定反對者所針對的項目是屬於 SK-DMW 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

157. 譚頌律先生表示：

- ◆ 就 SK-DMW 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收到秘書處的通知，路政署對於此項工程沒有意見，並會就使用量方面向運輸署徵求意見。
- ◆ 山坡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而該署對工程項目不表示反對，下一步應交給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不需要向運輸署徵求意見。
- ◆ 對於 SK-DMW 136「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水務署就此工程沒有反對意見，但是，提供了一些工程設計上的建議，請秘書處進一步解釋這些建議。

158.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曾報告 SK-DMW 119「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會於 8 月動工，但現時仍未動工，希望可以盡快展開工程。

159. 梁里先生表示，五桂山上的休憩設施在早前被人刑事毀壞，秘書處曾承諾盡快維修，希望秘書處可以加快進度。

160. 秘書回應：

- ◆ SK-DMW 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路政署表示，若要修建行人徑，應先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就此事，運輸署亦應區議會的查詢給予回覆，秘書處已把運輸署的回覆以電郵方式傳閱予各委員。
- ◆ SK-DMW 136「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因工程的地界尚未觸及水務署的管轄範圍，所以，該對於工程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要在山坡上添置一架鐵梯，現正向地政總署查核該山坡的土地權責。

161. 黃定華先生就 SK-DMW 119「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作出回應。施工的日子會稍為延遲，現時預計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動工。

162. 林少忠先生就 SK-DMW 136「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詢問，工程完成後，維修責任如何處理。

163. 譚領律先生就 SK-DMW 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請秘書處進一步解釋運輸署的回覆，並詢問為何此項目在決定交予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未有進一步發展。

164. 秘書回應：

- ◆ SK-DMW 136「興建梯級及行人徑連接蓮苑徑行山路段」，由於土地權責的查核仍在進行中，待完成後，會再向各委員作出交待。
- ◆ SK-DMW 105「將軍澳翠林村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就算請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亦不能忽略路政署及運輸署部門的意見。運輸署的回覆指出，對於此項工程持有保留意見。

165. 譚領律先生表示，工程的進度不應該因為政府部門的意見而停滯不前。

166. 秘書回應，運輸署主要考慮：

- ◆ 人流量不足以支持去興建一條行人徑。
- ◆ 就當地環境而言，運輸署認為不適宜在該處興建行人徑。

167. 黃瑩女士補充，作為最主要的部門的路政署及運輸署都對是項工程持有保留意見，必定有一定的理據。就算把項目交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工程顧問公司亦需要向這兩個部門作出諮詢，其回覆不會有太大的分別。況且，工程一旦交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區議會便需要支付顧問費用。

168. 譚領律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確實地回指出此項工程不應被繼續。

169. 秘書回應，運輸署的回覆指出，要在當地興建行人路，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可交由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看能否突破技術上的阻礙。

171. 主席表示，現階段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去考慮是否應把此工程交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172. 黃瑩女士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把此工程交予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然而，工程項目一旦建成，各委員要考慮其日後的維修問題。原則上，

路政署將會是此項設施的維修部門，但是，路政署已表明不願意接收此設施。屆時，區議會將面臨一個維修責任上的難題。

173.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景明苑近陶樂路的方向有一條瀑布。希望當局在設置上述工程的時候，可以顧及瀑布對行人的影響。

174. 譚領律先生補充，所建議的行人徑並不接近林先生所述的瀑布。

175. 方國珊女士查詢：

- ◆ SK-DMW 146「興建連接釣魚翁與日出康城的行山徑」，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對此項工程的回應。
- ◆ 希望秘書處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跟進 SK-DMW 153「環保大道種植樹木工程」，加快環保大道兩旁的植物補種一事的進度，以及探討可否從別處移植樹木至環境大道。

176. 秘書回應：

- ◆ SK-DMW 146「興建連接釣魚翁與日出康城的行山徑」，環保署的回覆已於較早的時間傳閱予各委員。
- ◆ SK-DMW 153「環保大道種植樹木工程」，秘書處在較早的時候已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諮詢，現正等待回覆。

177. 黃樹恩先生回應，在環保大道兩旁的花槽預計在今年下旬會補種植物。至於移植樹木方面，要作仔細考慮，因為移植樹木要顧及其存活的問題，同時亦要考慮樹木本身的狀況是否適合移植。另外，補種植物要視乎季節，6月及7月是天氣較熱的時節，並不適宜栽培植物。

178. 方國珊女士要求康文署盡量加快上述事項的進度，不應等待至今年年終才開始。

179. 陳繼偉先生表示，樹木的種類有眾多，請康文署找出適合在環保大道種植的樹木。

180. 黃樹恩先生回應，對於種植的事宜，康文署仍在計劃中，剛才所指於今年下旬補種植物一事，並不是指一定要等待至今年年終才開始。

181. 陳繼偉先生就 SK-DMW 119「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表

示，要求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回應為何清理了場地而沒有進行維修。另外，涼亭的上蓋結構不穩，有潛在的危險。

182. 黃定華先生回應，五桂山上原有的椅子的柱仍可以再被利用，所以，把這些椅柱的斷裂口磨平以待維修，工程組會盡快推展工程。至於涼亭的上蓋，結構工程師對涼亭進行視察後，認為沒有潛在的危險。

(五) 報告事項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比賽結果

183. 主席表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經已完滿結束，並於6月5日在九龍公園舉行了閉幕典禮。西貢區代表隊在是次運動會中取得不俗的成績，共取得7面金牌，6面銀牌，2面銅牌，合共15面的獎牌。在金牌榜上排列第4名。特別是田徑與游泳的項目，比以前有顯著的進步。自從將軍澳運動場落成啓用以後，對區內運動員的培訓有明顯的幫助。主席感謝各府部門，特別是康文署對是次運動會的全力支持。

二〇一一年七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86/11 號)

18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8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在很多的康體設施場地的洗手間的自動感應水龍頭有失靈的情況。方女士詢問，康文署在日後更換水龍頭的時候會否考慮保留部份舊式的手按式的水龍頭。

186. 主席回應，就更換水龍頭一事，在區議會較早時候的會議已有討論並已有共識：更換水龍頭的時候會保留部份舊式的手按式的水龍頭。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7/11 號)

187.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

- ◆ 希望增加流動圖書車方面的資源，讓流動圖書車前往一些新的地

區例如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等區域進行服務。

- ◆ 就著「圖書館伙伴合作計劃」，一些已參加了是項計劃的屋苑法團及屋苑的管理公司面對著一些壓力。這些法團及屋苑的管理公司作為圖書的管有人，當有圖書遺失的時候，責任會落在這些管有人身上。希望當局在政策上可以給予支援，減輕其壓力。

189. 袁雪霏女士回應：

- ◆ 流動圖書車除服務西貢區外，亦有服務其他地區，現有的行車路線沿於 2000 年後，經過各區的區議會討論及審議後制訂。若要更改其服務路線，需透過區議會討論及研究。
- ◆ 至於社區圖書館合作計劃，管有人就遺失圖書方面所受到的監管及約束與一般市民所受到的無異。若果某一機構或團體在這方面受到特別的優待，做法似乎不太恰當。希望方女士可以諒解。

190.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的版圖已有所增加及擴大，希望流動圖書車可以去這些的新的區域服務。另外，若果要屋苑法團及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書籍遺失的責任，會阻礙伙伴合作計劃的進行，希望康文署就其建議加以考慮。

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88/11 號)

191.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89/11 號)

19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的會議室的使用率較低，平均只有百分之十左右。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以簡化租用會議室的程序。

194. 李雁秋女士回應，該處會考慮方女士的建議，盡量去提高會議室的使用率。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90/11 號)

195. 秘書報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為止，今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是 2881 萬元左右，未來數月會密切留意工程方面的開支情況。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部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用於泳灘設施的改善工程。因為近日有泳客在銀線灣被鯊魚咬傷，因此，詢問泳灘的防鯊設施是否會被函括在改善工程之內。

197. 黃樹恩先生澄清，銀線灣只是懷疑有大魚出現，並不是鯊魚，同時亦沒有收到有人因此而受傷的報告。水警與飛行服務隊曾在該進行巡察，但並無任何發現。在去年的用於改善泳灘設施的撥款之中，有一部份用於防鯊設施方面，至於今年則沒有。然而，即使欠缺區議會的撥款，康文署都會努力確保泳客的安全。

198. 方國珊女士感謝康文署在防鯊工作上的努力。

199.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獲得通過。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91/11 號)

200. 秘書報告，今個財政年度獲批的撥款為 866 萬 5 千元左右，截至現時為止，已動用 162 萬 8 千元左右。西貢區議會於早年批撥 30 萬元給康文署舉辦公眾藝術計劃，康文署屬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表示在本年仍會動用其中約 3 萬元撥款作攝錄用途。

201.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獲得通過。

(六) 其他事項

社區服務協調小組推薦的兩項活動開支調撥申請(SKDC(DFMC)文件第 69/11 號)：「『家』添和平愛傳送」社區計劃(I)、2011「夜墟 YND」

202. 主席詢問委員對以上兩項開支調撥申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兩項申請獲得通過。

建議保留原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203. 主席建議保留原西貢區議會會議室予西貢民政事務處，以便各地區團

體借用。

204. 方國珊女士就保留區議會會議室一事贊同主席的建議。另外，方女士表示，西貢區的泊車空間不足，現有的西貢政府合署在假日會出租車位予市民使用，詢問這項措施在日後會否繼續。

205. 主席回應，有關車位的議題並不在這次討論的範疇之內。

206.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沒有數據可以估算會議室日後的使用率。

207. 主席回應，西貢區內一向缺乏舉行會議的場地，相信會議室在日後的使用率不會太低。

208. 區能發先生建議把區議會會議室改為西貢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多用途活動室，以便靈活地使用。

209. 方國珊女士同意區先生的建議。

210. 主席回應，有關事宜可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與政府產業署進行討論。

會議結束

2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所有會議已經結束，感謝各委員多年來的參與。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